



郑州卫生监督信息

(快讯)

郑州市卫生监督所 编印

2009 年第 93 期

2010 年 1 月 22 日

医疗机构得分率不足六成将面临停业整改

-----郑州市全面启动医疗服务量化分级监督工作

2010 年 1 月 21 日，市卫生局召开了医疗服务量化分级监督工作会议，标志着“医疗服务量化分级监督”制度在我市正式实施。市卫生局韩黎明助理调研员全面部署了医疗服务量化分级工作，市卫生监督所单志民副所长对参会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根据市卫生局《郑州市医疗服务量化分级监督实施细则》规定，医疗机构出现 25 类 226 种违规执业行为均将被扣除一定分值。在一个监督周期（一年）内，若医疗机构的得分率不足 60%，在年度校验时，将给与 1—6 个月的“暂缓校验期”，暂缓校验期内医疗机构不得开展门诊服务和收治新病人。

《细则》规定，每年卫生监督机构将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两次全面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执业行为除依法予以处理外，还要根据违规行为的性



质扣除相应分值，如：出现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非法采集血液、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规发布医疗广告、发生医疗事故（一、二级主要责任）等行为，一次将扣 5 分；出现超登记诊疗科目执业、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未经许可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疗业务、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或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将一次扣 4 分。同时，医疗机构被投诉举报，一经查实也要被扣除相应分值。

一个监督周期结束，若医疗机构得分率达到 90%以上，将定为“依法执业 A 级单位”，下一监督周期予以简化监督（每年 1 次）；得分率在 75-89%，将定为“依法执业 B 级单位”，下一监督周期予以常规监督（每年 2 次）；得分率在 60-74%，将定为“依法执业 C 级单位”，下一监督周期予以强化监督（每年 3 次）；

得分率不足 60%或关键项目不合格的，定为“依法执业 D 级单位”，在年度校验时给与 1-6 个月“暂缓校验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注销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量化分级监督结果和依法执业等级将通过“郑州市卫生信息网”、“郑州市卫生监督信息网”对社会公布；各医疗机构将在候诊大厅的《医疗服务监督信息公示栏》中将本医疗机构执法执业登记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郑州市卫生监督所

二 一 年一月二十二日